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紫光学大”）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紫光学大的委托，担任紫光学大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紫光学大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商、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2.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

（1）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之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或口头证言；

（2）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口头证言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4.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等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58,53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询价对象

1. 首轮询价对象

渤海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15名符合

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紫光学大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15 名，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询价开始前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32 家及其他投资者 68 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8 家。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文化”）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 追加认购询价对象

由于首轮认购后申购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额，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渤海证券与发行人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2 日，渤海证券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15 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3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 118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发行人和渤海证券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每日 13:00-16:00 对本次追加认购进行了簿记。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申购对象同意按相关《缴款通知书》记载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询价结果

1. 首轮询价结果

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渤海证券和发行人共收到13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1名投资者未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外，其余均为有效报价。

该12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陈金东	自然人	42.11	2,200.00
			40.11	2,700.00
			39.11	3,000.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9.50	6,500.00
			38.80	9,000.00
			38.53	9,100.00
3	陈彤	自然人	38.83	3,500.00
4	上海裕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灏金麦穗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8.73	3,400.00
			38.63	3,400.00
			38.53	3,400.00
5	宁波高利盛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38.63	3,000.00
			38.62	3,000.00
			38.53	3,000.00
6	耿灏	自然人	38.60	2,200.00
			38.55	2,200.00
			38.53	2,2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58	2,400.00
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56	6,600.0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55	8,000.00
10	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御天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8.53	5,000.00
11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53	2,200.00
12	张显东	自然人	38.53	2,200.00

2. 追加认购结果

2021年2月1日至2月3日每日13:00-16:00，参与本次发行追加申购的文件共提交8份，均为有效报价。有效追加申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崔依君	38.53	2,200.00
2	王欢行	38.53	2,200.00
3	于海恒	38.53	600.00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3	600.00
5	万桦	38.53	600.00
6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裕晋长盈1期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8.53	700.00
7	北京盛景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38.53	1,000.00
8	陈金东	38.53	1,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首轮询价及追加认购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定价及配售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渤海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

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渤海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依次遵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若发送多份《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其余《申购报价单》均为无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鑫先生控制的公司晋丰文化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

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 5,995,328 股，最终认购金额为 230,999,987.84 元。

发行人及渤海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 21,567,6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999,705.06 元。

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230,999,987.84	18
2	陈金东	1,167,921	44,999,996.13	6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1,796	90,999,999.88	6
4	陈彤	908,383	34,999,996.99	6
5	上海裕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灏金麦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429	33,999,989.37	6
6	宁波高利盛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614	29,999,997.42	6
7	耿灏	570,983	21,999,974.99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891	23,999,990.23	6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8,673	71,999,970.69	6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6,304	79,999,993.12	6
11	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御天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7,690	49,999,995.70	6
1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983	21,999,974.99	6
13	张显东	570,983	21,999,974.99	6
14	崔依君	570,983	21,999,974.99	6
15	王欢行	570,983	21,999,974.99	6
16	于海恒	155,722	5,999,968.66	6
17	万桦	155,722	5,999,968.66	6
18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裕晋长盈 1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676	6,999,976.28	6
19	北京盛景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259,538	9,999,999.14	6
总额		21,567,602	830,999,705.06	—

(四) 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关联方晋丰文化外，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晋丰文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9 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

上海裕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本次获配的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向获得配售的 19 名认购对象发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1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紫光

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4),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8日16时止,渤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所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830,999,705.06元。

2021年2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5),确认:截至2021年2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567,60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0,746,875.12元。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 晓 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 一 鹏

经办律师：_____

宋 立 强

2021 年 3 月 11 日